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法院

司法建议书

〔2023〕青海法建字第 1 号

平明国际日出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在王法恕诉你公司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本院发现事故原因在于你公司所属船舶在渤海海峡航行时未能正确选择水道并避让固定渔网。针对你公司在船舶航行方面暴露出的明显不足，考虑到外籍船舶普遍对渤海海峡航行规则和复杂海况无法充分掌握，为了维护航行安全，本院就渤海海峡诸水道通航和海上养殖场、固定渔网避让向你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一、渤海海峡诸通航水道

渤海海峡宽约 57 海里，被多个岛屿分割成若干条水道。这些水道中的大部分都是禁航区，遍布水产养殖场和渔网。然而，只有三条航道在通过渤海海峡时运行船舶通行：（1）路线 3.10，长山水道（长山海峡）；（2）路线 3.23，老铁山水道（老铁山海峡）；（3）航线 3.133，庙岛海峡（登州水道），只允许 200 总吨以下的船只通过（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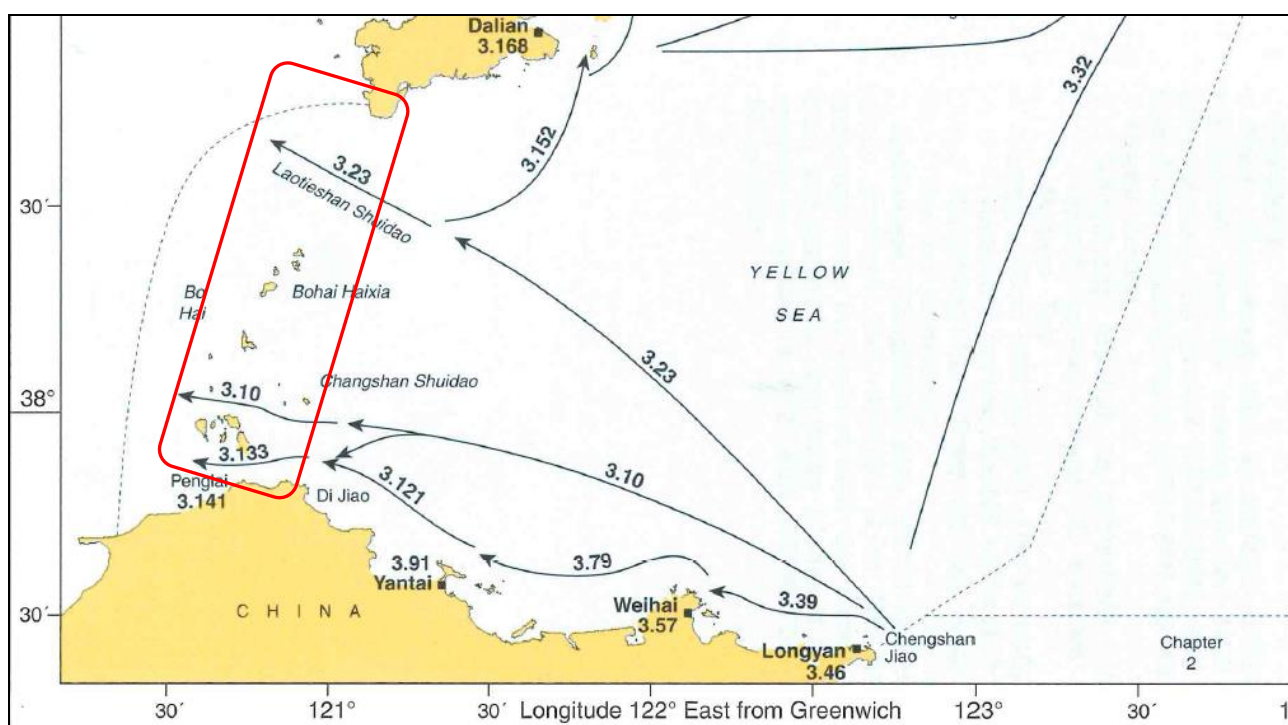


图 1 渤海海峡和通航水道（航路指南 NP 32B）

二、海上养殖场、固定渔网

山东海域的大部分养殖场为筏式养殖场，养殖贝类（贻贝、扇贝、牡蛎）和藻类（海带、紫菜）。海上筏式养殖是指在海水面上利用浮漂和绳索组成浮筏，并用缆绳固定于海底，使贝类和藻类幼苗固着在吊绳或吊笼上，再悬挂于浮筏的养殖方式。固定渔网是一种定置在水域中，利用水流迫使捕捞对象进入网囊的网具。

下图为筏式养殖场和固定渔网的结构（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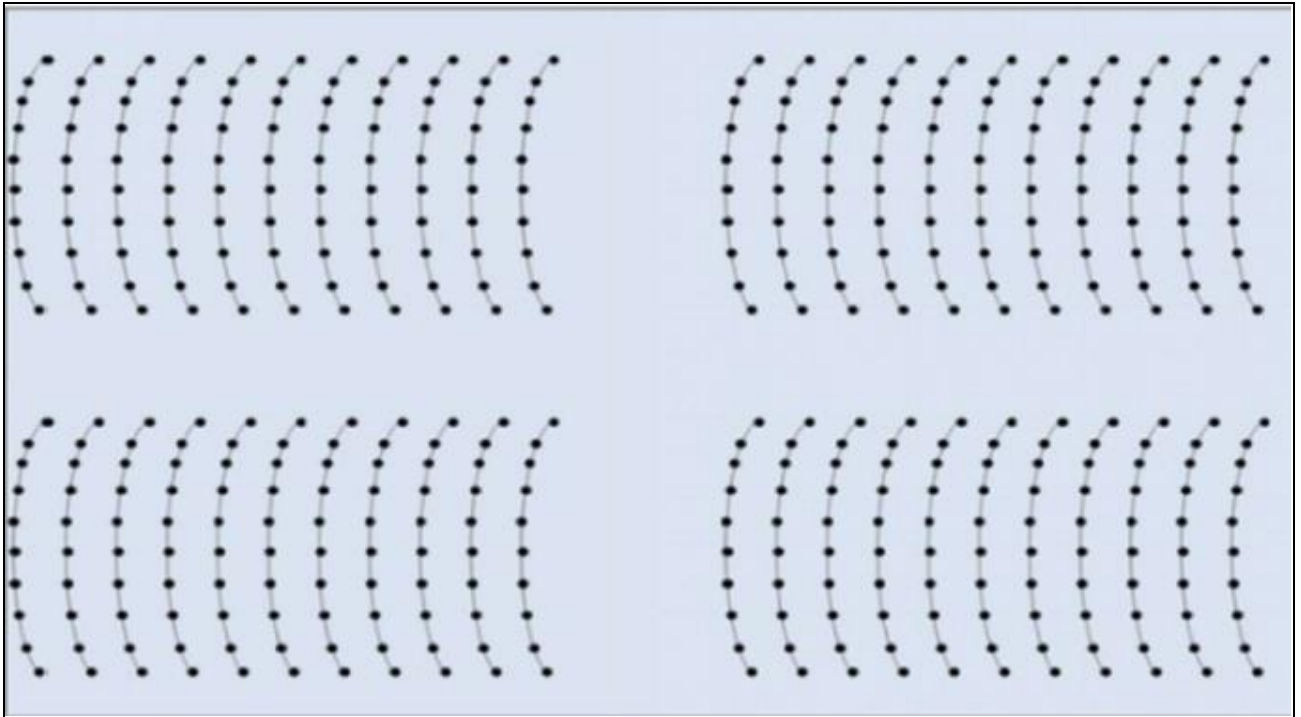


图 2 水产养殖场（俯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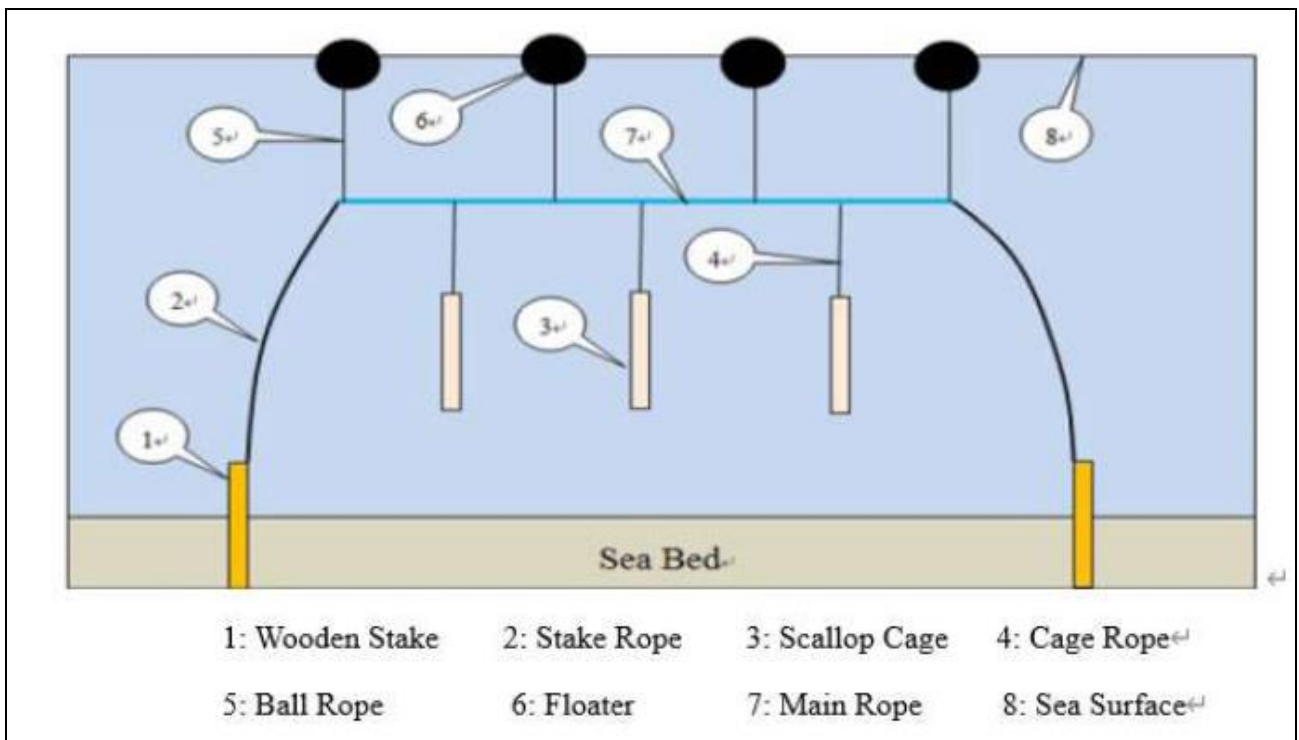


图 3 贝类渔业养殖场的筏式养殖（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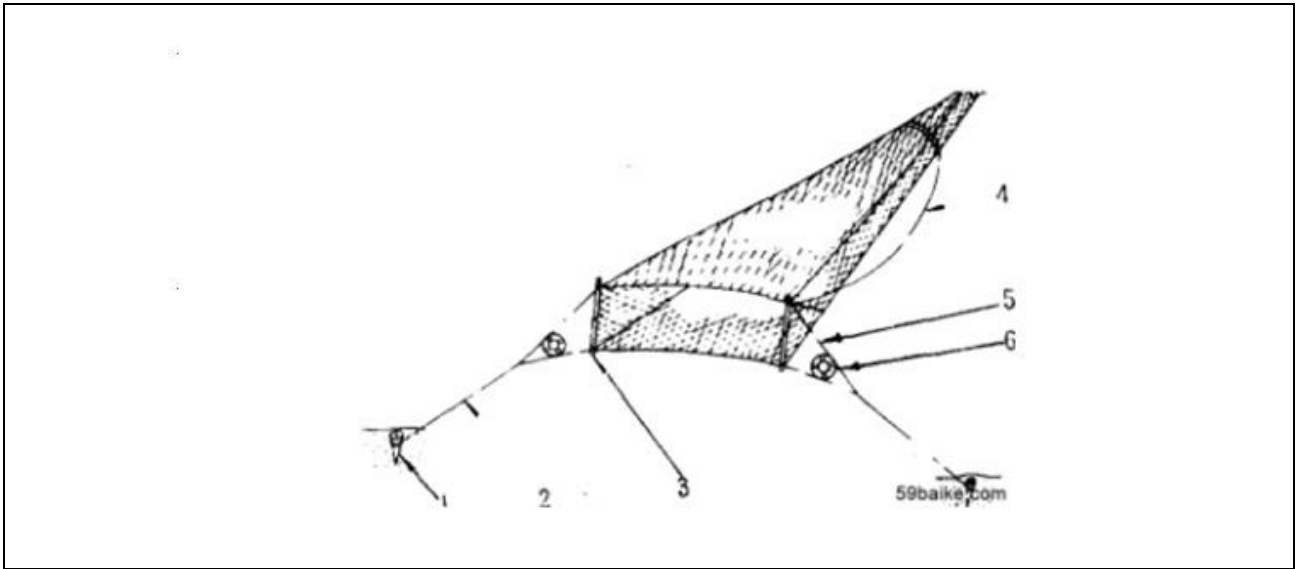


图 4：双桩竖杆张网

以下为海上养殖场、固定渔网的照片（见图 5、6、7）：



图 5 海上渔业养殖场



图 6 牡蛎养殖场



图 7 竖杆型张网

三、相关建议

根据上述情况，本院建议：

第一，船舶航行应严格遵守当地海事部门的要求，在通过渤海海峡时，严禁穿越上述三条水道之外的水道，以确保其按照正确的路线航行。需要注意的是，只有 200 总吨或以下的船只才允许通过庙岛海峡。

第二，船员应仔细查看航路指南，详细了解渤海海峡的推荐航线和禁航区域。

第三，由于养殖场和固定渔网都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浮漂（如黑色塑料浮球）为筏架、渔网提供浮力，这些浮漂始终漂浮在海上并排

成一排。如果船员在航行的过程中发现类似浮漂，应尽量远离。

以上建议，请你公司研究参考。

联系方式：匡浩，0532-58589522，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
崂山区云岭支路3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